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6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豐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

詹一新、江杏林、吳國財、陳惠冠、蔣鴻濱、何永長、許坤堂、謝德弘
楊瑞家、闕建發、劉昌輝、唐日誠、溫泰欽、黃家靖、林明哲、章萬金
陳文煜、吳明賢、王家英、陳芳儒、黃欽煌、曾振益、沈士杰

列席人員：

監事：

李貽謀、謝國豪、鄭雅喬、林士翔、王海燕、辜利富、黃聖展
呂柏宏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楊清寶、孫志言、王殿文、呂文賓、吳進益、李文星、王湘傑
張金龍、廖育賢、張詩維、沈明祥、吳進文、陳世銓、林偉平、武延平

主任委員：

李東育、郭昱伶、陳青嵩、余聲善

駐會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李柏翰、吳振台、林益弘、張嘉玲、林秉宏、林榮琳
羅坤祐、徐榮興

請假人員：

王瓊瑤、王冠田、吳明山、陳育瑩、江進興、孫育鴻、康智庭、雷至光

壹、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郵政公司為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政策，自本(109)年7月15日起辦理臨櫃發放實體振興三倍券作業，擔任協助外場服務之外聘志工，其辛勞程度與安心上工或定期志工並無差異，惟僅最多核給8小時400元之補助金額，本人於4月5日業務會報中表示應贈與禮品致意，業獲公司同意提供業務宣導費不足之責任中心局較優質之禮品，贈與志工以表慰問之意，請各分會理事長提醒所屬責任中心局經理，儘速向總公

司人力資源處登記申領。

- (二)公司為提升發放振興三倍券效率，已擬定「各局發售實體振興三倍券分組競賽獎勵方案」，各級郵局依等級分為特、甲、乙、丙及丁組 5 組，依各級郵局發券績效每組前 20%者，按該局可發券終端設備數量，每台核發業務宣導費 1,000 元作為獎勵；惟相關辦法並未訂定個人績效獎勵部分，本人建請公司亦應擇優獎勵，業獲總經理裁示，由各責任中心局統計個人發放振興三倍券績優人員並加以獎勵。
- (三)依公司年度發放外勤夏季制服規定，單數年發放 1 套、雙數年發放 2 套，惟多數外勤同仁反映，近年日溫屢創新高，依目前套數無法及時替換，公司雖已決定今年依雙數年發放 2 套，然本會考量天候炎熱異常，2 套替換仍顯不足而要求發放 3 套。郵務處陳處長表示，今年外勤夏季制服因改版 polo 衫形式，目前正進入採購招標階段，無法臨時增添製作套數，但允諾明年初將加發 1 件上衣供外勤同仁替換。另，公司業已同意窗口同仁夏季制服於今年加發 1 件上衣。
- (四)有關高溫投遞防熱措施如何調整最佳投遞時段，目前仍存有不同看法，本會爭取於訂定調整投遞時段方案前，先行於今年 8 月份及 9 月份各加發 500 元涼水費，並業獲公司同意。請各分會理事長探詢所屬外勤同仁對於高溫調整投遞時段想法，廣徵意見並達成共識，俾利屆時與公司訂定具體可行之調整方案。
- (五)本會於本年 7 月 30 日函請公司於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振興三倍券發放及兌付期間，員工因疏忽發生賠累時，由公司全額承擔損失；惟公司於本年 8 月 6 日函復，為考量未發生疏失員工之公平性，並避免因全額補助而產生道德風險及輕忽未按作業程序辦理之虞，仍以保有部分自負額為宜。本人於業務會報中再次嚴正表達，員工執行政府交付任務已戮力以赴，辦理該項業務期間不慎賠累並非所願，無法接受員工受有委屈，於此，會中總經理最後裁示，如員工確因疏忽發生賠累情事，將以個案處理。

- (六)郵務處於本年 7 月 27 日通函周知增訂國內包裹採外箱尺寸計費許可差，每件(長+寬+高)合計不逾 6 公分者，得依原資費級距計費。此為考量公眾時有包裹內裝物充分填滿包裝空間，致外觀膨脹超過外箱尺寸，收寄同仁依規要求加收資費，引發窗口糾紛，甚者遭致客訴。此通函意旨並非放寬包裹收寄尺寸，請第一線窗口同仁及上收單位同仁仍應告知用郵公眾，交寄包裹單件重量不逾 20 公斤、長寬高合計不逾 150 公分之相關規定。總經理察於近日因包裹尺寸問題時有紛擾，已裁示各局嚴格督導是否有郵資漏收情況。
- (七)本會於本年 7 月 23 日函請公司將約僱人員列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申請留職停薪辦理要點」之適用對象，公司業於本年 7 月 31 日函復，公司本於對基層員工照顧及利於員工權益原則，同意即日起將約僱人員列入適用對象。
- (八)屏東分會專業職(二)會員因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致無法取得今年專業職(二)晉升專業職(一)職階晉升應試資格之陳情案，公司於本年 8 月 4 日函復此非「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要點」列入從寬取得應試資格對象，歉難同意辦理。為顧及日後有類似情形之員工權益，本會建請公司並獲同意於董事會提出「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要點」修正案，由原列得依序採計留職停薪前年度考核之懷孕、育嬰、改僱試用 3 項外再增列 1 項，俾利渠等人員可從寬取得應試資格。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准予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09 年 4 月至 6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2案

案由：請追認本會第6屆郵工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案。

說明：

- 一、本會第6屆郵工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朝宗於本（109）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所遺缺額擬由副主任委員李東育抵補。
- 二、擬聘任李東育（郵務佐）為本會第6屆郵工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員目前任職於臺北金南郵局並擔任台北分會代表，平日熱心公益，認真負責，為利會務推動及加強會員服務需要，爰請同意。

決議：通過。

第3案

案由：建請針對本年度發放之窗口夏季制服，由原每人二套，增加到每人發三套，並增加製作制服經費，進而提昇郵政形象，並便利員工之替換。

說明：

- 一、本年度窗口制服發放後，很多基層員工反應工會，制服套數不足，多數希望增加套數以利替換，並做好窗口服務工作。
- 二、時值夏季員工上班期間，替換頻繁，若只有原先二套，恐來不及替換急需增加，以利爾後工作之遂行。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保留。

第4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重申有關包裹內容物確屬不可分裝者，方可以收寄包裹之例外規定辦理收寄，避免造成營業窗口及投遞單位困擾。

說明：

- 一、總公司已明訂收寄包裹尺寸及重量，惟仍有顧客屢屢利用中華郵政為國營公司，受郵政法限制，須提供普及化服務，不得拒絕收受郵件之規定及利用國營公司為影響公司形象，避免客訴之心理因素，屢次違反總公司規定之包裹尺寸，以可分裝而不分裝之超大包裹交寄，造成基層營業窗口及郵件投遞單位困擾。

二、建請總公司重申有關包裹之例外規定，已明訂內容物確屬不可分裝者，若屬可分裝交寄之包裹，切勿因顧客要求而予彈性放寬通融收寄。造成後線服務之所有收、封、運、投單位困擾，甚至危害投遞同仁生命安全。

三、另營業單位為維護公司規定，造成顧客不滿而致客訴，總公司應支持基層員工，堅持維護公司利益及郵政同仁安全，相關客訴事件不應列入統計。顧客服務中心亦應告知本公司交寄包裹之例外規定，予以婉釋，未符本公司規定者，請其重新分裝交寄，本公司將一本郵政精神，提供完善之郵遞服務，而非受理客訴，轉請相關單位答覆。

辦法：請總公司於修改相關程式，於收寄包裹時提示注意包裹是否不可分裝及是否逾包裹之例外規定尺寸。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1時22分